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特殊館藏外借管理要點

95 學年第 1 學期九月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95.09.09)
99 學年第 1 學期八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99.08.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108.09.25)

- 第一條 依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為教師於教學上有特殊需求，對限於館內閱覽之資料得另行提出申請外借，設定此要點。
- 第三條 開放外借資料：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教師指定參考書、教職員著作等〕、非當期(月)期刊。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憑服務證，填妥外借申請單，經承辦人簽名，單位主管審核後，方得借出資料，兼任教師需另押身份證件。
- 第五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每次以五冊為限，參考書及裝訂期刊外借 48 小時、非當期(月)期刊 24 小時，期滿後，不得辦理續借。
- 第六條 逾時歸還超過三次，停權一個月。
- 第七條 所借之書籍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損壞情形，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依本館「賠償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